

关心和文明就在细节中

据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,为方便女性带孩子就医,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女厕所门口设置了一个男童的小便池。对于这样的操作,网友们吵翻了天,相关话题甚至上了热搜。

有人觉得这对独自一人带男孩看病的女性来说,很照顾。也有人认为,其他女性看到男童小便池会尴尬,而对男童来说,这会侵犯他们的隐私。还有人担心,这种做法会淡化孩子的性别意识,对孩子未来的成长和性格养成会带来不利的影响。

一件新鲜事出现,有争议是难免的,因为每个人所处的位置不同,对事情的看法自然也会不同。在记者的采访中,有孩子的女性对这一做法几乎都持赞同态度,而一些年轻女性的态度则比较犹豫。

如果单纯从实际需求来看,医院的初衷和做法都是值得称道的,这是一种很人性化的设置。因为在现实生活中,许多独自一人

带男童看病的女性,如果遇到男童想上厕所,又对其一个人去男厕所不放心,通常会将其带至女厕所解决。如今,在女厕所门口设置一个男童小便池,至少在空间上有了一定的区分,在视觉上或者在心理上或多或少有了一定的遮蔽,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本的尴尬。当然,更关键的是,它为独自带娃看病的女性分了忧。

有人说,最好的办法,是单独设计亲子厕所。但有时候实际情况不允许,比如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,其建筑主体属于老建筑,当初设计时并没有考虑到这点,现在要改造,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其将男幼童的小便池装在女厕所的门口,应是在既有条件下的最优方案了。

不过,笔者生出另外一个问题,如果一个父亲想带女童上厕所,又该如何解决?

这件事之所以值得拿出来讨论,是因为类似医院、商场这样的公共场所,人性化设置

不足的问题由来已久。以前,有关是否应该将男童带进女更衣间的话题也引发过激烈讨论,双方的意见与这次的争论如出一辙,所反映出来的同样是公共场所人性化设置不足的问题。

这些年来,公共场所人性化设置有了比较大的进步,一些新建公共场所有了包括母婴间、亲子厕所等人性化设施,杭州一些公共厕所除了男女间还设置了第三卫生间,里面有专门提供残疾人、幼童方便的设施。

但是,可以提升的空间仍然很大。笔者曾在某儿童医院发现,这座新建医院里的小便池高度,都是以大人的标准设置的,5岁以下幼童根本够不着。一家专门为儿童服务的机构,厕所却不考虑儿童的需要,恐怕也是人性化的缺失吧。

公共场所配备人性化设施,应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这不仅是一种人性关怀,更能体现社会的文明程度——文明就在细节中。



本报评论员
张炳剑

公共场所配备人性化设施,应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这不仅是一种人性关怀,更能体现社会的文明程度——文明就在细节中。



科技人员进退有序,才能“下海”无忧

近日,人社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,对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作出部署。从《意见》来看,人社部为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了更为宽松、开放的条件支持,包括在完成单位既定工作任务后工资待遇不变,并可获得与兼职或所创办企业职工同等待遇,离岗创办企业最长可达6年等,目的就是让机关科研人员“下海”无忧。

细究起来,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“下海”并非没有先例。早在前几年,北京、浙江等地就已经鼓励事业单位技术人员“带薪创业”。毕竟,我国拥有数量众多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。而从当下人力资本发展角度来看,高科技人才拥有相对弹性的工作量和时间,其专业能力发挥也有着较大拓展空间。

实际上,部分高校教师利用课余兼职创业早已成为常态化。同理,激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的智力资源,让其能力、才华更为充分地发挥出来,用于创新创业,对于我国科技经济发展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。

2013年,原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表示,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10%,而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在40%以上。显然,我国科技成果转化还有巨大的可挖掘潜力。充分挖掘包括事业单位在内的各类科研人才资源,鼓励他们走出去,将自身多年研究的成果与市场一线对接,可助力各产业的科技水平提升。那样,科研人员将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实验室“造车”,而是能够成为产学研一体化的参与者,加速自身向科研应用型人才转变,逐步完成我国科研人才培养体系的升级。

当然,美好的设想想要转化为现实,让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既能施展才华,又不致影响本职工作,需要更多的配套性举措,应对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——

比如,单位如何在工作量、工作时间内做好相应考核标准的优化,做到既让这些科研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,又能兼顾创新创业?对于相关薪资福利等,究竟是全额保留还是有所调整?单位除了和相关科研人员协商外,是否还要征求其他在职员工的意见,避免因此产生不必要的矛盾?科研人员将在

单位研发的技术成果用于创业,其经济收益是否要和单位按比例分成?如何界定其成果是归属于科研人员个体还是单位所有?

这些关键问题都需要进一步讨论和界定,从而为事业单位科研人员“下海”奠定规范化管理的制度基础。

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“下海”,需做到进退有序。正如《意见》所指出的,要进一步强化科研人员所在事业单位的领导把关责任,对于科研人员参与“双创”活动既要充分给予支持,又要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,坚决杜绝违规“搭便车”、“吃空饷”等问题。同时,要求科研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并对“双创”活动中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。

事业单位科研人员“下海”属于新生事物,需要各方面考虑得更为周到,在管理、考核、奖惩各方面制定细化标准,并且根据情况发展不断加以完善,让科研人员能进能退。唯有如此,才会有更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热潮,贡献自身才智,才能让这一新政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。



特约评论员
毕安

事业单位科研人员“下海”属于新生事物,需要各方面考虑得更为周到,在管理、考核、奖惩各方面制定细化标准,并且根据情况发展不断加以完善,让科研人员能进能退。



让中小学生学习吃得安全,还要吃得落胃

据光明日报报道,北京市海淀区高一学生林海的母亲张英(化名)近日向记者反映,中小学食堂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她的儿子小林,一个学期午餐费一共只花了40多元钱,而学校食堂中午一顿套餐就要14到17元,“相当于孩子一学期只去食堂吃过三顿,中午就带着牛奶面包,有时候去小卖部买个热狗。”为什么这样?因为学校的菜实在太难吃了。她邀请记者进入这所中学高一家长的微信群了解情况,记者发现不少在校学生对自己学校的食堂运营状况不满意。

学校饭难吃,这已经不是新鲜话题,历来是全国各地师生吐槽的焦点。食堂方面的解释往往是:如今的孩子嘴巴太刁了,难伺候。这确是问题的一方面,但将问题都归结于此,就太绝对了。

有网友说,这是没有竞争的缘故。能不能放开,让大家竞争开食堂,一个学校里开它

四五个,看哪个会不用心做。

市场监管总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公安部等四部门最近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中明确规定:有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餐厅要自营,不准外包;非寄宿制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内不准设小卖部,已经有的要退出经营。

为什么出此规定?因为食品安全大于天,特别对未成年的学生,他们的抵抗力比成年人要低。食堂外包,经营者以利益为重,就容易出现安全问题,一旦出事就是无法承受之痛。

同时也要看到,中小学生学习正处于长身体的阶段,如何让孩子们胃口大开地吃饭,也是件大事。

杭州是在中小学伙食方面做得比较好的城市。最近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了滨江一所小学的食堂,花样百出的菜单让

人只看报道都能口舌生津。一些民办学校在伙食上投入较大,学生家长乐意为此付出比较高的伙食费。

杭州常抓不懈的中小学学校“阳光食堂”系统,使用信息化平台可对比当天农贸市场菜价,可以让“食堂采购的价格和勾庄的批发价差不多”。智能收货系统改变了食堂管理方式,解决了食材这个首要问题。使用“中小学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”,学生还可以在前一个周末提前点好食堂饭菜,食堂根据点餐情况精准采购,大幅减少了浪费,也保证了口味。而一些学校推出的校长陪餐制,更是让孩子们吃得安心,让家长放心。

由此可见,无论食堂餐饮安全问题,还是饭菜的可口问题,其实都可以归结为管理问题。如何让孩子们在吃得安全的同时吃得开胃、吃得健康,这是每所学校的食堂在管理中所应解决的重要问题。



本报评论员
项向荣

无论食堂餐饮安全问题,还是饭菜的可口问题,其实都可以归结为管理问题。

